**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18〕20号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3521.html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省政府决定自2018年2月1日起，取消5项、转出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对取消的收费项目，各地和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征收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有关收费项目取消后，相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取消、转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24日

